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虹处罚（2025）95 号

当事人：张振荣

2025 年 2 月 19 日本局接到群众举报称当事人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戴家屯村大埝南侧路西一废弃场院内未经设立登记销售民用散煤，经核查情况属实。执法人员当即对当事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其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当场对当事人经销的煤炭依法进行抽样送检。初查，当事人有违法所得。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2025 年 3 月 5 日，本局收到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该批次煤炭被判定为不合格。承办人通过向质检机构送检、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和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其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相关证据。执法人员对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民用散煤共计 1.1 吨采取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 2025 年 1 月 16 日开始，在未经设立登记的情况下，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戴家屯村销售散煤。2025 年 1 月 16 日，当事人从内蒙古鄂尔多斯购进民用散煤 8 吨，进货价每吨 850 元，用款 6800 元，以每吨 1300 元的价格全部售出，获利 3600 元。2025 年 2 月 19 日，当事人又从内蒙古鄂尔多斯购进民用散煤 1.1 吨，进货价每吨 950 元，用款 1045 元，准备以每吨 1400 元的价格对外销售。当日，本局执法人员接群众举报发现其违法行为，当场下达了《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立即停止经营行为，并对 1.1 吨煤炭进行了抽样送检。上述煤炭经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检验，其挥发分检测结果为 33.18%。依据 GB34169-2017 标准要求，（民用散煤 无烟 I 号，挥发分 $\leq 12.00\%$ 、全硫 $\leq 0.50\%$ 、灰分 $\leq 16.00\%$ ），该产品所检项目不符合要求。当事人销售不合格煤炭的货值金额为 1540 元。当事人无相关票据及账册。2025 年 3 月 5 日，执法人员再次对其经营场所检查发现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2 月 19 日停止经营。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张振荣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

2、2025年2月19日执法人员在玉田县散水头镇戴家屯村其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及拍摄的现场照片，证明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经销民用散煤的事实。

3、2025年2月20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购进煤炭的时间、地点、价格、数量、违法所得、货值金额等事实。

4、2025年3月5日制作的现场笔录、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对当事人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已于2025年2月19日停止经营。

5、玉田春宇热电有限公司出具的过磅单，证明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数量。

6、检验机构资质，证明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为国家法定检测机构，具备合法的经营资质。

7、2025年3月5日玉田县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销售的该批次煤炭挥发分超标的事实。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19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市场主体应当依照本条例办理登记。未经登记，不得以市场主体名义从事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无需办理登记的除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国家禁止进口、销售和燃用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鼓励燃用优质煤炭。”的规定，构成了未经设立登记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

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持续时间不足3个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和《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31.1中较轻的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一点六倍以下罚款。

综上，当事人未经设立登记销售煤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没收违法所得3600元。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一项之规定，现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的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 1、没收不符合质量标准煤炭1.1吨（含备份样品）；
- 2、罚款24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2268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

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